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该议案经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公司收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。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项目合伙人张琦先生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先生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。

因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部工作调整，原项目合伙人张琦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，指派陈声宇先生作为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世梅先生、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继明先生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声宇先生于 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2020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首次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十份。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陈声宇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构成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